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31）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产业转移园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五）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地。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提高资源化水平，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落实了“三个一”工作措施，即由分管县领导全面走访一次固体废物处置企业；由分管县领导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谈一次话；由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向环保部门签一份承诺书。把固体废物管理纳入双随机检查重要内容，严格规范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的行为。

三、评估结论

通过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提升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规范处置，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